

2006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儲備商品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 296 章)
第 2(3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

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 296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3.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. 香港工業總會
3. 香港中華總商會
4.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5. 香港總商會
6. 香港印度商會
7. 國際商會——中國香港區會
8.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”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王永平

2006 年 4 月 20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儲備商品條例》(第 296 章) 的規定，須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資料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。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該條例附表 1 及 2，以更新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(認可電子服務是透過此等提供者及代理人提供的) 的列表。